



有闲置的,有当停车场的,有改为仓库的…… 桥下空间,如何合理派上用场 市里已着手编制相关规划,有望统一管理

□记者 张颖

在宁大附属医院门口,每天可见车辆排长队。按照江北区治堵办的设想,盘活外滩大桥桥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可增加停车位200多个,缓解宁大附院等附近区域的停车矛盾。不过,为了配合我市正在起草的中心城区桥下空间利用规划,项目在上月底暂时停工。

据不完全统计,我市中心城区桥下空间可以利用的大型桥梁和高架约有十多座。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管理,许多桥下空间未能科学、合理地利用。针对这种现状,《宁波市中心城区桥下空间利用规划》今年开始编制,目前已完成前期调查和初稿起草。

中兴立交桥下,部分区域被改成了商铺,部分改成了仓库和卸货区。

记者 唐严 摄



桥下空间用途散杂

昨天中午,记者走访了中心城区几处桥下空间。

永丰桥东桥下空间,虽标明“中马街道空竹培训基地”,但不大的场地内划有20多个停车位,密密麻麻地停着车。现场无人看管。一名驶出停车场的车主说,并不清楚这块地是谁管的,可有这样一个免费的停车点,是件好事。

庆丰桥,是市内接连江北、江东两区的大型桥梁,桥下可利用空间较大。桥东滨江大道段的桥下,一年前就被车主默认为停车场。桥西人民路段桥下,成了公交场站。场站旁,则是配套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点。

中兴路立交桥下则是另一番景象。由于靠近现代

装潢市场,桥下空间被改为店面和仓库使用的不在少数。一眼望过去,显得有些脏乱。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道路、停车场、市政环卫、公园绿化、临时建筑、公交首末站、堆放杂物、活动设施、空置及其他,是当前宁波桥下空间的现状。从桥下空间占用的情况看,主要有几种:一是经营性的,如废品收购站、木材市场、汽修点、驾校、水果摊、企业办公用房、台球室、洗车场等,中兴立交桥下就是一个例子。第二,带有公益性的,如停车场、公厕、治安岗亭、环卫及市政设备停放点等。第三,施工单位建设的临时施工用房,如湾头大桥南边桥下。

空间利用需要统一规划

目前桥下空间这种看似凌乱分散的情况,与其权属复杂、利益多元、长期缺乏专门管理不无关系。

作为一种城市空间资源,桥下空间不是不能利用,而是如何做到统一规划、管理,合理、科学、安全地使用。

“桥梁属于公共设施,桥下空间属于公共空间,且

存在交通分割、空间局促、边角阴暗等特点。因此,利用时需要进行整体规划,综合考虑桥梁的设施安全以及周边环境、设施的配套协调。”市政部门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

针对这种现状,市里今年着手编制《宁波市中心城区桥下空间利用规划》。

从需求、地貌出发,合理利用

昨天下午,记者从宁波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研究所了解到,《宁波市中心城区桥下空间利用规划》范围涉及水桥、旱桥,大桥、小桥。

“桥下空间利用,在国内尚属新兴课题,能借鉴的经验并不多。之前,市规划部门尚未审批批准过这方面的单个项目规划,也没审批出台过全市整体有关桥下空间利用的规划。”规划研究所的陈设计师告诉记者,

宁波桥多,情况各不同,桥周边未来规划、桥体走势、建设立柱形状等都是影响桥下空间规划利用的因素。桥下空间利用要遵循一定的原则,符合桥梁周边生活的需求,契合该处城市地貌等等,都是率先要考虑的。

“目前,桥下空间还是以绿化为主。”陈设计师表示,桥下空间利用规划是个谨慎的过程,需要进行实地考察,作出最契合的方案。

汽修企业危险废物 实施全面管理 非法处置3吨以上 危险废物将被追刑责

本报讯(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陈晓众) 昨天市环保局发布消息,我市将对4000家左右大型汽修企业的危险废物实施全面管理,今后汽车修理、维修保养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将以“污染环境罪”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汽修行业常见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机油、清洗废油等)、喷漆、涂料废物、其他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等)。“这些废物中,废机油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可回收再利用,但机油柴油滤芯等必须无害化处理,否则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王晨说。

据市环保局初步测算,当前宁波城市小汽车保有量有150万辆,按一年换一次机油的频率和每辆车每次产生1.5升废机油计算,全市一年将产生2000多吨的废机油。如若更换电瓶,以5年一次的更换频率,每年将产生30万组的废电瓶。

关于应用全国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纳税人缴税账户签约事项的公告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我市将推广应用全国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简称TIPS系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7〕50号)第二十条之规定,现就纳税人与其开户银行签订委托支付税款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1月1日起,新设立的各类企

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经营的纳税人以及需要变更缴税账户的纳税人,可以持有关证件与其开户银行签订委托支付税款协议书,签约后税务机关方可凭其申报的应缴税款,通知纳税人开户行直接从其账户中划转税款。

二、委托支付税款协议书由纳税人与其开户银行按照“一个税务机关(国税或地税)一个账户一份协议”的原则办理,纳税人向银行填报信息,经银行审核无误后,一份银行保留,一份纳税人持有,一份

由纳税人报注册地国税或地税机关。

三、截止2015年10月31日前纳税人已设立的缴税账户由税务和银行统一作系统签约转换处理,纳税人可延续使用原账户缴税。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国家金库宁波市分库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